

#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工作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9M 機構看護技術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養護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之家(含醫院附設之慢性病床)【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input type="checkbox"/> 63 三方合意 <input type="checkbox"/> 63 雙方合意			
雇主單位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機構登記證地址 (外國人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街					
機構負責人(自然人)基本資料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法人基本資料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審查費收據 (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依法登記之許可床數(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填列)					_____ 床		
受委託經營管理之效期		起		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勞保證號		求才證明書編號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接續日期			年 月 日				
接續聘僱外國人名冊							
外國人姓名		國籍		護照號碼			
行動電話(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M) <input type="checkbox"/> 女(F)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O)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居留證號			
每月經常性薪資為_____元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及機構登記證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立案證書影本。(人民團體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法人機構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受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影本。(受政府機關委託經營管理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數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除醫院外均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人員名冊正本。(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醫院無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醫院資格申請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經公立就服機構接續者免附)。							

外國技術人力資格及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前開資格之僑外生者需檢附)

繼續教育課程及國家語言能力資格之證明文件

外國人於申請前1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累計時數達20小時或20點以上之證明文件；或外國人畢業於長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證明；或取得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明。

通過教育部華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或臺灣客語能力認證「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36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者。

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機構看護技術工作、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看護技術工作满3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口語表達自評列項六項中至少應達五項者。

(以上請擇一勾選)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方式：親自取件(取件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39號10樓服務櫃檯)或

郵寄(機構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負責人：

(簽章)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以上3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行動電話或電子郵件或市內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資訊，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以無營運事實廠場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2年外，雇主並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請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工作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9M 機構看護技術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養護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之家(含醫院附設之慢性病床)【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63 期滿轉換			
雇主單位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機構登記證地址 (外國人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 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街					
機構負責人(自然人) 基本資料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法人基本資料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依法登記之許可床數(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填列)				_____ 床			
受委託經營管理 之效期		起 日 迄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勞保證號		求才證明書編號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雙方合意簽署日			年 月 日				
接續聘僱外國人名冊							
國籍			護照號碼				
行動電話(國內聘僱必 填)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每月經常性薪資為 _____ 元			居留證號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及機構登記證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立案證書影本。(人民團體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法人機構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受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影本。(受政府機關委託經營管理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數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除醫院外均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人員名冊正本。(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醫院無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醫院資格申請者須檢附)。							
外國技術人力資格及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前開資格之僑外生者需檢附)							
繼續教育課程及國家語言能力資格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於申請前 1 年接受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教育部華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或臺灣客語能力認證				

教育訓練累計時數達 20 小時或 20 點以上之證明文件；或外國人畢業於長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證明；或取得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明。	「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 36 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機構看護技術工作、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看護技術工作满 3 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口語表達自評列項六項中至少應達五項者。 （以上請擇一勾選）
---	--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方式：親自取件(取件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 1 段 39 號 10 樓服務櫃檯)或郵寄(機構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_\_\_\_\_ (單位圖記)負責人：\_\_\_\_\_ (簽章)

行動電話：\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市內電話：\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行動電話或電子郵件或市內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資訊，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以無營運事實廠場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 2 年後，雇主並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確認事項：**

- 期滿轉換外國人雙方合意接續聘僱 (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應加勾選此項，並由雙方簽名或簽章)
- FOR FINISH CONTRACT AND UNDER TRANSFER FOREIGN WORKER WITH MUTUAL AGREEMENT WITH THEIR NEW EMPLOYER TO ENGAGE IN REHIRING (Finish contract for transfer foreign worker must check and select this item, with both parties signatures or signature seal)
- Persetujuan pindah majikan kedua belah pihak, setelah habis kontrak dan pengurusan perpanjangan kerja( TKA yg setuju pindah majikan setelah mengurus perpanjangan kerja harus menconteng bagian ini, kedua belah pihak harus tanda tangan dan stempel)
- Khi lao động hết hạn chuyển đổi chủ, đôi bên chủ và lao động có thể thương lượng tiếp tục ở lại làm việc (Tiếp tục thuê dụng lao động hết hạn chuyển đổi chủ, đôi bên phải đánh dấu và ký tên hoặc là đóng dấu)
- ชาวต่างชาติที่ครบหกต้องการเปลี่ยนนายจ้างมีความยินยอมทั้งสองฝ่าย (ครบหกมีความยินยอมทั้งสองฝ่ายต้องการเปลี่ยนนายจ้างชาวต่างชาติควรมีขีดถูกข้อนี้, พร้อมทั้งมีการลงลายเซ็นหรือประทับตรา)

**新雇主 (New employer/Majikan baru/Tên nhà chủ mới / นายจ้างรายใหม่) :**

(簽章/Seal/Cap tanda tangan/Ký tên và đóng dấu/เซ็นตราประทับ ;  
 家庭類請簽名/Please use signature if hire domestic helper/  
 utk gol.rumah tangga silakan tanda tangan/  
 Loại giúp việc gia đình ký tên/ประเภทผู้ช่วยงานบ้านเซ็นชื่อ)

**外國人 (Foreigner/ TKA /Người lao động/คน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 :**

(簽名/Signature/Tanda tangan/ Ký tên /เซ็นชื่อ)

**簽署日期/ DATE SIGNED/ tanggal tanda tangan surat / Ký tên ngày tháng / วันที่ลงนาม :**

\_\_\_\_\_年/YEAR/tahun/năm/วัน \_\_\_\_\_月/MONTH/bulan/tháng/เดือน \_\_\_\_\_日/DAY/tanggal/ngày/ปี

#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20 營造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聘僱 <input type="checkbox"/> 63 三方合意或雙方合意 <input type="checkbox"/> 65 接續承建原工程
------------------	--

雇主單位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審查費收據 (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公司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街					
核准工程名稱									
原雇主名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聘僱、三方合意或雙方合意	持許可函	招募許可函第 _____ 號						
	非持許可函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以第7順位承接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以第7順位承接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各級營造業承接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求才證明書序號：第 _____ 號(三方合意或雙方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第 _____ 號(三方合意或雙方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契約書影本(第7順位承接者須檢附)，工程期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開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完工)，工期____日曆天(必填)						

接聘僱外國人名冊共 _____ 人 (提前申請入國引進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本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新任						前任		
國籍	護照號碼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入國引進許可或遞補招募許可文號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	接續日期	國籍	護照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接續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第 _____ 號
承建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	第 _____ 號
原工	接續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程	<input type="checkbox"/> 原雇主關廠歇業證明及工程主辦機關之證明文件影本	

本申請案 無 或 有 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親自取件 或 郵寄(公司地址 或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單位圖記) 負責人：(簽章)  
 行動電話：(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市內電話：(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以上3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行動電話或電子郵件或市內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資訊，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簽章)  
 專業人員：(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 僱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 45 家庭幫傭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62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63 雙方合意 <input type="checkbox"/> 63 三方合意
------------------	--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雇主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或 護照號碼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者需填寫)	與聘前講習上課者具親等關係之家庭成員身分證字號	聘前講習上課者與家庭成員關係	聘前講習上課者之配偶或家庭成員之配偶身分證字號(聘前講習上課者與家庭成員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 是 否

新任外國人	國籍		護照號碼
-------	----	--	------

外國人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	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	第	號
	廢止聘僱許可或不予許可函文號(除三方合意外均須填寫)	第	號

1. 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聘僱者免附)
2. 原雇主之被看護者死亡證明影本(新任外國人轉出原因為被看護者死亡須檢附)

持招募許可函	<input type="checkbox"/> 檢選初次招募許可第 <input type="checkbox"/> 檢選重新招募許可第	號函正本或 遞補招募許可第 號函正本	
--------	--	--------------------------	--

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同工作地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	--

非持招募許可函 外國人工作地址(家庭成員與雇主共同戶籍之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	--

求才證明書編號

家庭成員條件(必填,請依一般資格代碼填寫)

姓名	出生日期				關係	身分證字號	一般資格代碼 (請擇一填寫)	雇主之配偶或家庭成員之配偶身分證字號(雇主與家庭成員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士	年	月	日				

一般條件資格代碼					
資格代碼	家庭成員之條件	點數	資格代碼	家庭成員之條件	點數
A1	未滿 12 歲之罕見疾病者	10	B1	年齡未滿 6 歲	6
A2	未滿 12 歲之身心障礙者	10	B2	年齡滿 6 歲至未滿 12 歲	4
A3	未滿 12 歲且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5 款規定	10	C1	年齡滿 75 歲至未滿 80 歲	1
A4	未滿 6 歲之發展遲緩兒童	10	C2	年齡滿 80 歲以上	2

家庭成員(年齡未滿 12 歲)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附表一之特殊條件(選填,請依下表特殊條件資格代號填寫)

父或母或監護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特殊資格代碼(擇一填寫)
-----------	-------	--------------

特殊條件資格代碼		
資格代碼	家庭成員之條件	點數
D1	父或母其中一人為身心障礙	6
D2	父或母為未婚、離婚或喪偶	6
D3	符合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經置監護人	6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檢附：**

1. 雇主身分證影本。
2.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應檢附，外國人曾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6個月以上者，免附)
3. 原雇主放棄名額切結。(家庭成員由原雇主聘僱外國人，且原申請案仍具有遞補資格，新雇主須檢附原雇主簽署放棄名額切結)(切結事項二)。
4. 家庭成員之重大傷病證明影本(以罕見疾病申請者須檢附)。
5.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以身心障礙申請者須檢附)。
6. 地方政府核定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5款規定公文影本(以特殊境遇家庭申請者須檢附)。
7. 家庭成員之綜合報告書或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影本(以發展遲緩申請者須檢附)。
8. 家庭成員全戶戶籍謄本(父或母為未婚、離婚或喪偶；或符合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經置監護人申請者需檢附)。

本申請案有或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  
 回復方式：親取 郵寄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外國人工作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_\_\_\_\_ (簽章)  
 行動電話：\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市內電話：\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以上3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行動電話或電子郵件或市內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資訊，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_\_\_\_\_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_\_\_\_\_ 負責人：\_\_\_\_\_ (簽章)  
 專業人員：\_\_\_\_\_ (簽名) 證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切結事項：**

一、雇主參加聘前講習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與家庭成員具規定之親屬關係：  
 (請填寫如父母、子女...等)，且具與家庭成員共同居住或代雇主對外國人行使管理監督地位，特此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簽章：\_\_\_\_\_

二、放棄名額切結

具切結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在此切結事項如下：  
 切結放棄曾聘僱 \_\_\_\_\_ 籍  家庭看護工  家庭幫傭 (護照號碼：\_\_\_\_\_ )之1名外國人名額。  
 切結放棄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勞動發事字第 \_\_\_\_\_ 號招募許可函。  
 (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勿填)

切結人：\_\_\_\_\_ (簽章)

# 僱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 45 家庭幫傭			申請項目			接續聘僱許可 63 期滿轉換		
僱主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僱主者需填寫)		與聘前講習上課者具親等關係之家庭成員身分證字號		聘前講習上課者與家庭成員關係		聘前講習上課者之配偶或家庭成員之配偶身分證字號(聘前講習上課者與家庭成員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接續聘僱期滿轉換通報證明書序號							
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同工作地免填)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外國人工作地址(家庭成員與僱主共同戶籍之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新任外國人		國籍		護照號碼				
外國人行動電話(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僱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					第 _____ 號			
簽署日					年 月 日			
<b>應檢附文件：</b>								
1. 僱主身分證影本。								
2. 檢還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招募許可第 _____ 號函正本或								
<input type="checkbox"/> 遞補招募許可第 _____ 號函正本或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招募許可第 _____ 號函正本。								
本申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有或 <input type="checkbox"/> 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僱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回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址：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僱主名稱：_____（簽章）								
行動電話：_____（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_____（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市內電話：_____（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以上3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僱主應依規定就行動電話或電子郵件或市內電話擇一填寫，提供僱主本人或可聯繫至僱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僱主聯絡資訊，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僱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請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切結事項：**

代雇主參加聘前講習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與家庭成員具規定之親屬關係： \_\_\_\_\_ 〈請填寫如父母、子女……等〉，且具與家庭成員共同居住或代雇主對外國人行使管理監督地位，特此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簽章： \_\_\_\_\_

#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工作類別： <b>S0 旅宿服務工作及商港碼頭貨物裝卸集散工作</b> <input type="checkbox"/> 旅宿服務工作(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旅宿服務工作(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商港碼頭貨物裝卸集散工作(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商港碼頭貨物裝卸集散工作(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商港碼頭貨物裝卸集散工作-本國勞工調薪(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商港碼頭貨物裝卸集散工作-本國勞工調薪(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旅宿服務工作-本國勞工調薪(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旅宿服務工作-本國勞工調薪(法人)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input type="checkbox"/> 63 三方合意 <input type="checkbox"/> 63 雙方合意
---	---

雇主單位名稱/觀光旅館/旅館/民宿登記證名稱			
發證機關	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旅館業或民宿登記證編號	勞保證號	
觀光旅館/旅館/民宿/外國人工作地址			
雇主基本資料	自然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法人	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名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接續日期	年 月 日		
技術服務工作雇主資格認定函文號(本國勞工調薪案必填)		第	號
已核發技術服務工作雇主資格認定函人數(本國勞工調薪案必填)		人	
求才證明書編號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受委託經營管理之效期(旅宿服務工作)		起日	迄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國籍	護照號碼	每月經常性薪資為_____元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檢附下列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國外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所附文件應檢附中文譯本，並經駐外館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位證明文件，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2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所附文件應檢附中 文譯本，並經駐外館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訓練課程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			
旅宿服務工作，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檢附下列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旅館業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民宿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雇主或法人負責人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商港碼頭貨物裝卸集散工作，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檢附下列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部航港局(或商港法所定之指定機關)核發之營業許可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同意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或商業) 登記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負責人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外國人語文資格請依實際情況擇一勾選及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境外引進外國人須勾選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華語「基礎級A2」口語或聽力能力以上語言能力檢定。 <input type="checkbox"/> 經勾選下列資格之一並檢附文件者，同意切結受聘僱外國人應自聘僱日起三年內通過華語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A2」以上語言能力檢定：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A2」以上語言能力檢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國外大專校院學士以上學位，且所持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包括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日前三年內曾來臺於旅宿服務業實習六個月以上，經實習單位認可者。(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十)			
外國人技術資格請依實際情況擇一勾選及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旅宿服務工作符合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第10條及本部公告之技術條件者。 <input type="checkbox"/> 商港碼頭貨物裝卸集散工作工作符合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第10條及本部公告之技術條件者。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十一)			

本申請案 無 或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親自取件 或 郵寄(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自然人業者戶籍地址或法人業者登記地址)，(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以上3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行動電話或電子郵件或市內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資訊，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無營運事實廠場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2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1年以下停業處分外，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b>工作類別：S0 旅宿服務工作及商港碼頭貨物裝卸集散工作</b> <input type="checkbox"/> 旅宿服務工作(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商港碼頭貨物裝卸集散工作(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旅宿服務工作(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商港碼頭貨物裝卸集散工作(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旅宿服務工作-本國勞工調薪(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旅宿服務工作-本國勞工調薪(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商港碼頭貨物裝卸集散工作-本國勞工調薪(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商港碼頭貨物裝卸集散工作-本國勞工調薪(法人)	<b>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b> <input type="checkbox"/> 63. 期滿轉換
--	---

雇主單位名稱/觀光旅館/旅館/民宿登記證名稱			
發證機關		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旅館業或民宿登記證編號	
勞保證號			
雇 主 基 本 資 料	自 然 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法 人	公司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觀光旅館/旅館/民宿/外國人工作地址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技術服務工作雇主資格認定函文號(本國勞工調薪案必填)		第 _____ 號	
已核發技術服務工作雇主資格認定函人數(本國勞工調薪案必填)		人	
求才證明書編號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受委託經營管理之效期(旅宿服務工作)		起日	迄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雙方合意簽署日		年 月 日	
外國人姓名	英文	每月經常性薪資為 _____ 元	
	國籍	護照號碼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外國人工作資格及學歷資格之一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檢附下列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國外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所附文件應檢附中文譯本，並經駐外館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位證明文件，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2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所附文件應檢附中文譯本，並經駐外館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訓練課程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			
旅宿服務工作之雇主，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檢附下列文件：		商港碼頭貨物裝卸集散工作之雇主，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檢附下列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旅館業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雇主或事業單位負責人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部航港局(或商港法所定之指定機關)核發之營業許可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同意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或商業)登記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負責人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外國人語文資格請依實際情況擇一勾選及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境外引進外國人須勾選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華語「基礎級A2」口語或聽力能力以上語言能力檢定。 <input type="checkbox"/> 經勾選下列資格之一並檢附文件者，同意切結受聘僱外國人應自聘僱日起三年內通過華語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A2」以上語言能力檢定：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A2」以上語言能力檢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國外大專校院學士以上學位，且所持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包括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日前三年內曾來臺於旅宿服務業實習六個月以上，經實習單位認可者。(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十)			

外國人技術資格請依實際情況擇一勾選及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旅宿服務工作符合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第 10 條及本部公告之技術條件者。

商港碼頭貨物裝卸集散工作符合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第 10 條及本部公告之技術條件者。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十一)

本申請案  無 或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 親自取件 或  郵寄( 工廠地址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單位圖記) 負責人：(簽章)

行動電話：(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市內電話：(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行動電話或電子郵件或市內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資訊，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無營運事實廠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 2 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1 年以下停業處分外，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簽章)

專業人員：(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確認事項：

期滿轉換外國人雙方合意接續聘僱(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應加勾選此項，並由雙方簽名或簽章)

• FOR FINISH CONTRACT AND UNDER TRANSFER FOREIGN WORKER WITH MUTUAL AGREEMENT WITH THEIR NEW EMPLOYER TO ENGAGE IN REHIRING (Finish contract for transfer foreign worker must check and select this item, with both parties signatures or signature seal)

• Persetujuan pindah majikan kedua belah pihak, setelah habis kontrak dan pengurusan perpanjangan kerja( TKA yg setuju pindah majikan setelah mengurus perpanjangan kerja harus menconteng bagian ini, kedua belah pihak harus tanda tangan dan stempel)

• Khi lao động hết hạn chuyển đổi chủ, đôi bên chủ và lao động có thể thương lượng tiếp tục ở lại làm việc (Tiếp tục thuê dụng lao động hết hạn chuyển đổi chủ, đôi bên phải đánh dấu và ký tên hoặc là đóng dấu)

• ชาวต่างชาติที่ครบกำหนดต้องการเปลี่ยนนายจ้างมีความยินยอมทั้งสองฝ่าย

(ครบกำหนดมีความยินยอมทั้งสองฝ่ายต้องการเปลี่ยนนายจ้างชาวต่างชาติควรมีขีดถูกข้อนี้, พร้อมทั้งมีการลงลายเซ็นหรือประทับตรา)

新雇主 (New employer/Majikan baru/Tên nhà chủ mới / นายจ้างรายใหม่)：

(簽章/Seal/Cap tanda tangan/Ký tên và đóng dấu/เซ็นตราประทับ；

家庭類請簽名/Please use signature if hire domestic helper/  
utk gol.rumah tangga silakan tanda tangan/

Loại giúp việc gia đình ký tên/ประเภทผู้ช่วยงานบ้านเซ็นชื่อ)

外國人 (Foreigner/ TKA /Người lao động/คน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

(簽名/Signature/Tanda tangan/ Ký tên /เซ็นชื่อ)

簽署日期/ DATE SIGNED/ tanggal tanda tangan surat / Ký tên ngày tháng / วันที่ลงนาม：

\_\_\_\_\_年/YEAR/tahun/năm/วัน \_\_\_\_\_月/MONTH/bulan/tháng/เดือน \_\_\_\_\_日/DAY/tanggal/ngày/ปี

#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1M 製造技術工作 IM 屠宰技術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63. 期滿轉換
-----------------------------	--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雇主單位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公司(單位)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公司地址(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街																			
屠宰場名稱		勞 保 證 號																			
工廠(屠宰場)地址		工廠(屠宰場)登記證編號																			
工廠(屠宰場)地址		特定製程(屠宰業)證明文號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求才證明書編號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雙方合意簽署日		年 月 日																			
外國人姓名		英文		每月經常性薪資為_____元																	
		國籍		護照號碼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下外國技術人力資格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身分證及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前開資格之僑外生者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申請聘僱之外國人曾受聘僱累計達3年以上並於申請日前接受雇主所辦理相關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累計時數達80小時以上。有關訓練期間、課程名稱及時數等相關文件，雇主應留存以備查核。																					
本申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权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取件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以上3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行動電話或電子郵件或市內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資訊，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無營運事實廠場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2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1年以下停業處分外，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確認事項：**

- 期滿轉換外國人雙方合意接續聘僱（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應加勾選此項，並由雙方簽名或簽章）
- FOR FINISH CONTRACT AND UNDER TRANSFER FOREIGN WORKER WITH MUTUAL AGREEMENT WITH THEIR NEW EMPLOYER TO ENGAGE IN REHIRING (Finish contract for transfer foreign worker must check and select this item, with both parties signatures or signature seal)
  - Persetujuan pindah majikan kedua belah pihak, setelah habis kontrak dan pengurusan perpanjangan kerja( TKA yg setuju pindah majikan setelah mengurus perpanjangan kerja harus menconteng bagian ini, kedua belah pihak harus tanda tangan dan stempel)
  - Khi lao động hết hạn chuyển đổi chủ , đôi bên chủ và lao động có thể thương lượng tiếp tục ở lại làm việc (Tiếp tục thuê dụng lao động hết hạn chuyển đổi chủ , đôi bên phải đánh dấu và ký tên hoặc là đóng dấu)
  - ชาวต่างชาติที่ครบกำหนดต้องการเปลี่ยนนายจ้างมีความยินยอมทั้งสองฝ่าย  
(ครบกำหนดมีความยินยอมทั้งสองฝ่ายต้องการเปลี่ยนนายจ้างชาวต่างชาติควรมีขีดถูกข้อนี้ , พร้อมทั้งมีการลงลายเซ็นหรือประทับตรา)

**新雇主 (New employer/Majikan baru/Tên nhà chủ mới / นายจ้างรายใหม่) :**

( 簽章/Seal/Cap tanda tangan/Ký tên và đóng dấu/เซ็นตราประทับ ;  
家庭類請簽名/Please use signature if hire domestic helper/  
utk gol.rumah tangga silakan tanda tangan/  
Loại giúp việc gia đình ký tên/ประเภทผู้ช่วยงานบ้านเซ็นชื่อ )

**外國人 (Foreigner/ TKA /Người lao động/คน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 :**

( 簽名/Signature/Tanda tangan/ Ký tên /เซ็นชื่อ )

**簽署日期/ DATE SIGNED/ tanggal tanda tangan surat / Ký tên ngày tháng / วันที่ลงนาม :**

\_\_\_\_\_年/YEAR/tahun/năm/วัน \_\_\_\_\_月/MONTH/bulan/tháng/เดือน \_\_\_\_\_日/DAY/tanggal/ngày/ปี

# 僱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工作類別： <b>3M 家庭看護技術工作</b>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62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63 雙方合意 <input type="checkbox"/> 63 三方合意	
雇 主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 (第一次擔任雇主者需填寫)		聘前講習上課者與 被看護者關係
	聘前講習上課者之配偶或被看護者之配 偶身分證字號(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 護者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求才證明書編號(透過台灣就業通網站申請始需填寫)		
被看護者姓名	關係	身分證字號或 護照號碼	雇主之配偶或被看護者之配偶身分證字 號(雇主與被看護者為婆媳、翁婿等關係 時始需填寫)
每月總薪資為_____元			
國籍		護照號碼	
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	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		第_____號
	廢止聘僱許可或不予許可函文號(除三方合意外均必填)		第_____號
<input type="checkbox"/> 1. 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聘僱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2. 原雇主之被看護者死亡證明影本(新任外國人轉出原因為被看護者死亡須檢附)			
外國人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為雇主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為被看護者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為第3地	
		<input type="text" value="□□□"/>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1. 雇主身分證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雇主「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外籍家庭看護技術工之雇主非同 一人，須檢附切結並經上開2人簽章(切結事項一)。 <input type="checkbox"/> 3. 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申請者須檢附切結書正本並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4.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5. 原雇主放棄名額切結(原雇主聘僱外國人，因外國人出國、死亡或行蹤不明，且被看護者具有遞 補資格，新雇主須檢附原雇主簽署放棄名額切結)(切結事項二)。 <input type="checkbox"/> 6. 被看護者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外國技術人力資格及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前 開資格之僑外生者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醫院核發之3年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應包含胸部X光肺結核檢查及身體檢查)。			
補充訓練課程及國家語言能力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補充訓練課程及國家語言能力認定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補充訓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 20 小時以上之結業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教育部華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或臺灣客語能力認證「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 36 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機構看護技術工作、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看護技術工作满 3 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口語表達自評列項六項中至少應達五項者。 (以上請擇一勾選)
---	--

本申請案有或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  
 回復方式：親取 郵寄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外國人工作地址  
其他地  
 址：\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_\_\_\_\_ (簽章)  
 行動電話：\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市內電話：\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行動電話或電子郵件或市內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資訊，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_\_\_\_\_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_\_\_\_\_ 負責人：\_\_\_\_\_ (簽章)  
 專業人員：\_\_\_\_\_ (簽名) 證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切結事項：**

**一、變更申請人切結**

本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 為「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接續聘僱外籍家庭看護技術工之雇主非同一人，本人願放棄「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申請人資格，變更由 \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 為申請人。  
 原申請人：\_\_\_\_\_ (簽章) 新申請人：\_\_\_\_\_ (簽章)

**二、放棄名額切結**

具切結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 在此切結事項如下：

切結放棄曾聘僱 \_\_\_\_\_ 籍家庭看護工家庭幫傭 (護照號碼：\_\_\_\_\_ ) 之 1 名外國人名額。

切結放棄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勞動發事字第 \_\_\_\_\_ 號招募許可函。

切結人：\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三、代雇主參加聘前講習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 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規定之親屬關係：\_\_\_\_\_ 〈請填寫如父母、子女...等〉，且具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共同居住或代雇主對外國人行使管理監督地位，特此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簽章：\_\_\_\_\_

# 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工作類別： <b>3M 家庭看護技術工作</b>		申請項目：67 接續聘僱許可-被看護者不變 原雇主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移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之事由	
雇主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 (第一次擔任雇主者需填寫)		聘前講習上課者 與被看護者關係	聘前講習上課者之配偶或被看護者之配偶身分證字號 (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 需填寫)
外國人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input type="checkbox"/> 為雇主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為被看護者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為第三地	
審查費收據 (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被看護者姓名		關係	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
國籍		護照號碼	雇主之配偶或被看護者之配偶身分證字號(雇主與被看護者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外國人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原雇主聘僱許可函文號(原雇主於外國人未入國前死亡、原雇主於聘僱許可期間死亡、移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須填寫)		第 _____ 號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1. 變更雇主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原雇主死亡證明影本(原雇主死亡，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3. 原雇主移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雇主身分證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申請者須檢附切結書正本並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6.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7. 指定醫院核發之3年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應包含胸部X光肺結核檢查及身體檢查)。			
補充訓練課程及國家語言能力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補充訓練課程及國家語言能力認定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補充訓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20小時以上之結業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教育部華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或臺灣客語能力認證「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36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機構看護技術工作、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看護技術工作满3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口語表達自評列項六項中至少應達五項者。 (以上請擇一勾選)	
本申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有或 <input type="checkbox"/> 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刻；回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址：_____ )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 _____ (簽章) 行動電話： 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市內電話： 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以上3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行動電話或電子郵件或市內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 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 <b>3M</b>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看護技術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63 期滿轉換	
雇 主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者需填寫)		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關係
	聘前講習上課者之配偶或被看護者之配偶身分證字號(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求才證明書編號(透過台灣就業通網站申請始需填寫)			
被看護者姓名	關係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雇主之配偶或被看護者之配偶身分證字號(雇主與被看護者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外國人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為雇主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為被看護者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為第3地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每月總薪資為 _____ 元			
國籍		護照號碼	
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		第 _____ 號	
簽署日		年 月 日	
<b>雇主資格(本欄位請務必勾選)</b>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醫院開具1年內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特定身心障礙項目之一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長期照顧服務規定連續達6個月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病症或病況者 <input type="checkbox"/> 被看護者1年內曾受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看護技術工作之外國人照顧者 <input type="checkbox"/> 被看護者年齡滿80歲以上,雇主持其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技術工作,被看護者符合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之情形。			
<b>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檢附:</b> <input type="checkbox"/> 1. 雇主身分證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雇主「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外籍家庭看護技術工之雇主非同一人,須檢附切結並經上開2人簽章(切結事項一)。 <input type="checkbox"/> 3. 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申請者須檢附切結書正本並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4.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5. 原雇主放棄名額切結(原雇主聘僱外國人,因外國人出國、死亡或行蹤不明,且被看護者具有遞補資格,新雇主須檢附原雇主簽署放棄名額切結)(切結事項二)。 <input type="checkbox"/> 6. 被看護者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b>外國技術人力資格及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b>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前開資格之僑外生者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醫院核發之3年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應包含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及身體檢查)。			
補充訓練課程及國家語言能力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補充訓練課程及國家語言能力認定資格)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補充訓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20小時以上之結業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教育部華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或臺灣客語能力認證「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36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機構看護技術工作、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看護技術工作滿3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口語表達自評列項六項中至少應達五項者。 (以上請擇一勾選)
---	--

本申請案有或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回復方式:親取 郵寄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外國人工作地址其他地址:\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 \_\_\_\_\_ (簽章)

行動電話: \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市內電話: \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以上3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行動電話或電子郵件或市內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資訊,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_\_\_\_\_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_\_\_\_\_ 負責人: \_\_\_\_\_ (簽章)

專業人員: \_\_\_\_\_ (簽名) 證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切結事項:**

一、變更申請人切結:

本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為「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接續聘僱外籍家庭看護技術工之雇主非同一人,本人願放棄「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申請人資格,變更由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為申請人。  
 原申請人: \_\_\_\_\_ (簽章) 新申請人: \_\_\_\_\_ (簽章)

二、放棄名額切結

具切結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在此切結事項如下:

切結放棄曾聘僱 \_\_\_\_\_ 籍家庭看護工家庭幫傭(護照號碼: \_\_\_\_\_) 之1名外國人名額。

切結放棄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勞動發事字第 \_\_\_\_\_ 號招募許可函。

切結人: \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 \_\_\_\_\_

三、代雇主參加聘前講習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規定之親屬關係: \_\_\_\_\_ 〈請填寫如父母、子女...等〉,且具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共同居住或代雇主對外國人行使管理監督地位,特此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簽章: \_\_\_\_\_

**確認事項:**

期滿轉換外國人雙方合意接續聘僱(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應加勾選此項,並由雙方簽名或簽章)

- FOR FINISH CONTRACT AND UNDER TRANSFER FOREIGN WORKER WITH MUTUAL AGREEMENT WITH THEIR NEW EMPLOYER TO ENGAGE IN REHIRING (Finish contract for transfer foreign worker must check and select this item, with both parties signatures or signature seal)
- Persetujuan pindah majikan kedua belah pihak, setelah habis kontrak dan pengurusan perpanjangan kerja( TKA yg setuju pindah majikan setelah mengurus perpanjangan kerja harus menconteng bagian ini, kedua belah pihak harus tanda tangan dan stempel)
- Khi lao động hết hạn chuyển đổi chủ, đôi bên chủ và lao động có thể thương lượng tiếp tục ở lại

làm việc (Tiếp tục thuê dụng lao động hết hạn chuyển đổi chủ , đôi bên phải đánh dấu và ký tên hoặc là đóng dấu)

- ชาวต่างชาติที่ครบแทกต้องการเปลี่ยนนายจ้างมีความยินยอมทั้งสองฝ่าย  
(ครบแทกมีความยินยอมทั้งสองฝ่ายต้องการเปลี่ยนนายจ้างชาวต่างชาติควรมีขีดถูกข้อนี้ , พร้อมทั้งมีการลงลายเซ็นหรือประทับตรา)

新雇主 (New employer/Majikan baru/Tên nhà chủ mới / นายจ้างรายใหม่) :

( 簽章/Seal/Cap tanda tangan/Ký tên và đóng dấu/เซ็นตราประทับ ;  
家庭類請簽名/Please use signature if hire domestic helper/  
utk gol.rumah tangga silakan tanda tangan/  
Loại giúp việc gia đình ký tên/ประเภทผู้ช่วยงานบ้านเซ็นชื่อ )

外國人 (Foreigner/ TKA /Người lao động/คน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 :

( 簽名/Signature/Tanda tangan/ Ký tên /เซ็นชื่อ )

簽署日期/ DATE SIGNED/ tanggal tanda tangan surat / Ký tên ngày tháng / วันที่ลงนาม :

\_\_\_\_\_年/YEAR/tahun/năm/วัน \_\_\_\_\_月/MONTH/bulan/tháng/เดือน \_\_\_\_\_日/DAY/tanggal/ngày/ปี

#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JM 多元陪伴照顧服務技術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input type="checkbox"/> 63 三方合意 <input type="checkbox"/> 63 雙方合意	
雇 主 單 位 名 稱		單 位 統 一 編 號	
代 表 人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登 記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 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街			
審 查 費 收 據 (免 附)	繳 費 日 期	年 月 日	郵 局 局 號 (6 碼)
	劃 撥 收 據 號 碼 (8 碼) 或 交 易 序 號 (9 碼)		
中 央 主 管 機 關 核 定 同 意 試 辦 之 效 期		起	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求 才 證 明 書 編 號		聘 僱 辦 法 證 明 書 序 號	
雙 方 合 意 簽 署 日		年 月 日	
接續聘僱外國人名冊			
國 籍		護 照 號 碼	
		居 留 證 號	
行 動 電 話 (國 內 聘 僱 必 填)		電 子 郵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M) <input type="checkbox"/> 女 (F)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O)	出 生 日 期 (西 元)	年 月 日
每 月 經 常 性 薪 資		元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法人機構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立案證書影本。(人民團體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及代表人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同意試辦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之證明文件影本。			
外國技術人力資格及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前開資格之僑外生者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醫院核發之 3 年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應包含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及身體檢查)。			
繼續教育課程及國家語言能力資格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於申請前 1 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補充訓練或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在職訓練達 20 小時之證明文件；或外國人畢業於長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證明；或取得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教育部華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或臺灣客語能力認證「基礎級」以上，並取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訓練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 36 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經雇主(即本部核定之試辦單位)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口語表達自評列項六項中至少應達五項者。 (以上請擇一勾選)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本申請案 無 或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親自取件 或 郵寄

通訊地址：\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_\_\_\_\_ (單位圖記) 負責人：\_\_\_\_\_ (簽章)

行動電話：\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市內電話：\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行動電話或電子郵件或市內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資訊，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無營運事實廠場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 2 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1 年以下停業處分外，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_\_\_\_\_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_\_\_\_\_ 負責人：\_\_\_\_\_ (簽章)

專業人員：\_\_\_\_\_ (簽名) 證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僱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工作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JM 多元陪伴照顧服務技術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63 期滿轉換	
雇主單位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代表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登記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街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同意試辦之效期	起	日	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求才證明書編號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原雇主名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雙方合意簽署日		年 月 日	
接續聘僱外國人名冊			
國籍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	
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每月的經常性薪資	_____元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法人機構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立案證書影本。(人民團體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及代表人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同意試辦多元陪伴照顧服務技術工作之證明文件影本。			
外國技術人力資格及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醫院核發之 3 年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應包含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及身體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前開資格之僑外生者需檢附)			
繼續教育課程及國家語言能力資格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於申請前 1 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補充訓練或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在職訓練達 20 小時之證明文件；或外國人畢業於長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證明；或取得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教育部華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或臺灣客語能力認證「基礎級」以上，並取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訓練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 36 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經雇主(即本部核定之試辦單位)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口語表達自評列項六項中至少應達五項者。 (以上請擇一勾選)	

本申請案 無 或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親自取件 或 郵寄

通訊地址：\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_\_\_\_\_ (單位圖記) 負責人：\_\_\_\_\_ (簽章)

行動電話：\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市內電話：\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行動電話或電子郵件或市內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資訊，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無營運事實廠場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 2 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1 年以下停業處分外，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_\_\_\_\_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_\_\_\_\_ 負責人：\_\_\_\_\_ (簽章)

專業人員：\_\_\_\_\_ (簽名) 證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 確認事項：

期滿轉換外國人雙方合意接續聘僱 (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應加勾選此項，並由雙方簽名或簽章)

- FOR FINISH CONTRACT AND UNDER TRANSFER FOREIGN WORKER WITH MUTUAL AGREEMENT WITH THEIR NEW EMPLOYER TO ENGAGE IN REHIRING (Finish contract for transfer foreign worker must check and select this item, with both parties signatures or signature seal)
- Persetujuan pindah majikan kedua belah pihak, setelah habis kontrak dan pengurusan perpanjangan kerja( TKA yg setuju pindah majikan setelah mengurus perpanjangan kerja harus menconteng bagian ini, kedua belah pihak harus tanda tangan dan stempel)
- Khi lao động hết hạn chuyển đổi chủ, đôi bên chủ và lao động có thể thương lượng tiếp tục ở lại làm việc (Tiếp tục thuê dụng lao động hết hạn chuyển đổi chủ, đôi bên phải đánh dấu và ký tên hoặc là đóng dấu)
- ชาวต่างชาติที่ครบกำหนดต้องการเปลี่ยนนายจ้างมีความยินยอมทั้งสองฝ่าย  
(ครบกำหนดมีความยินยอมทั้งสองฝ่ายต้องการเปลี่ยนนายจ้างชาวต่างชาติควรมีขีดถูกข้อนี้, พร้อมทั้งมีการลงลายเซ็นหรือประทับตรา)

新雇主 (New employer/Majikan baru/Tên nhà chủ mới / นายจ้างรายใหม่)：

(簽章/Seal/Cap tanda tangan/Ký tên và đóng dấu/เซ็นตราประทับ；

家庭類請簽名/Please use signature if hire domestic helper/  
utk gol.rumah tangga silakan tanda tangan/

Loại giúp việc gia đình ký tên/ประเภทผู้ช่วยงานบ้านเซ็นชื่อ)

外國人 (Foreigner/ TKA /Người lao động/คน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

(簽名/Signature/Tanda tangan/ Ký tên /เซ็นชื่อ)

簽署日期/ DATE SIGNED/ tanggal tanda tangan surat / Ký tên ngày tháng / วันที่ลงนาม：

\_\_\_\_\_年/YEAR/tahun/năm/วัน \_\_\_\_\_月/MONTH/bulan/tháng/เดือน \_\_\_\_\_日/DAY/tanggal/ngày/ปี

# 僱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工作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9M 機構看護技術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養護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之家(含醫院附設之慢性病床)【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input type="checkbox"/> 63 三方合意 <input type="checkbox"/> 63 雙方合意			
雇主單位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機構登記證地址 (外國人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市 市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機構負責人(自然人) 基本資料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法人基本資料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依法登記之許可床數(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填列)				_____床			
受委託經營管理之效期		起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迄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勞保證號		求才證明書編號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接續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接續聘僱外國人名冊							
外國人姓名		國籍		護照號碼			
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M) <input type="checkbox"/> 女 (F)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O)		出生日期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每月的經常性薪資為 _____ 元		居留證號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及機構登記證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立案證書影本。(人民團體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法人機構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受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影本。(受政府機關委託經營管理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數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除醫院外均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人員名冊正本。(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醫院無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醫院資格申請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經公立就服機構接續者免附)。							

外國技術人力資格及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前開資格之僑外生者需檢附)

繼續教育課程及國家語言能力資格之證明文件

外國人於申請前1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累計時數達20小時或20點以上之證明文件；或外國人畢業於長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證明；或取得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明。

通過教育部華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或臺灣客語能力認證「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36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者。

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機構看護技術工作、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看護技術工作滿3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口語表達自評列項六項中至少應達五項者。

(以上請擇一勾選)

本申請案 無 或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

文件回復方式：親自取件 或 郵寄

通訊地址：\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負責人：

(簽章)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以上3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行動電話或電子郵件或市內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資訊，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無營運事實廠場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2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1年以下停業處分外，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僱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工作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9M 機構看護技術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養護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之家(含醫院附設之慢性病床)【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63 期滿轉換			
僱主單位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機構登記證地址 (外國人工作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街					
機構負責人(自然人)基本資料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法人基本資料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依法登記之許可床數(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填列)				_____ 床			
受委託經營管理之效期		起 日 迄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勞保證號		求才證明書編號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雙方合意簽署日			年 月 日				
接續聘僱外國人名冊							
國籍		護照號碼					
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居留證號		每月經常性薪資為_____元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及機構登記證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立案證書影本。(人民團體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法人機構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受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影本。(受政府機關委託經營管理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數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除醫院外均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人員名冊正本。(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醫院無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醫院資格申請者須檢附)							
外國技術人力資格及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前開資格之僑外生者需檢附)							
繼續教育課程及國家語言能力資格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於申請前 1 年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教育部華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臺					

繼續教育訓練累計時數達 20 小時或 20 點以上之證明文件；或外國人畢業於長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證明；或取得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明。	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或臺灣客語能力認證「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 36 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機構看護技術工作、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看護技術工作滿 3 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口語表達自評列項六項中至少應達五項者。 (以上請擇一勾選)
---	--

本申請案 無 或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  
 文件回復方式：親自取件 或 郵寄  
 通訊地址：\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_\_\_\_\_ (單位圖記)負責人：\_\_\_\_\_ (簽章)  
 行動電話：\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市內電話：\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行動電話或電子郵件或市內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資訊，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無營運事實廠場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 2 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1 年以下停業處分外，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_\_\_\_\_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_\_\_\_\_ 負責人：\_\_\_\_\_ (簽章)  
 專業人員：\_\_\_\_\_ (簽名) 證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 確認事項：**
- 期滿轉換外國人雙方合意接續聘僱 (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應加勾選此項，並由雙方簽名或簽章)
  - FOR FINISH CONTRACT AND UNDER TRANSFER FOREIGN WORKER WITH MUTUAL AGREEMENT WITH THEIR NEW EMPLOYER TO ENGAGE IN REHIRING (Finish contract for transfer foreign worker must check and select this item, with both parties signatures or signature seal)
  - Persetujuan pindah majikan kedua belah pihak, setelah habis kontrak dan pengurusan perpanjangan kerja( TKA yg setuju pindah majikan setelah mengurus perpanjangan kerja harus menconteng bagian ini, kedua belah pihak harus tanda tangan dan stempel)
  - Khi lao động hết hạn chuyển đổi chủ, đôi bên chủ và lao động có thể thương lượng tiếp tục ở lại làm việc (Tiếp tục thuê dụng lao động hết hạn chuyển đổi chủ, đôi bên phải đánh dấu và ký tên hoặc là đóng dấu)
  - ชาวต่างชาติที่ครบกำหนดต้องการเปลี่ยนนายจ้างมีความยินยอมทั้งสองฝ่าย (ครบกำหนดมีความยินยอมทั้งสองฝ่ายต้องการเปลี่ยนนายจ้างชาวต่างชาติควรมีขีดถูกข้อนี้, พร้อมทั้งมีการลงลายเซ็นหรือประทับตรา)

新雇主 (New employer/Majikan baru/Tên nhà chủ mới / นายจ้างรายใหม่) :

( 簽章/Seal/Cap tanda tangan/Ký tên và đóng dấu/เซ็นตราประทับ ;  
家庭類請簽名/Please use signature if hire domestic helper/  
utk gol.rumah tangga silakan tanda tangan/  
Loại giúp việc gia đình ký tên/ประเภทผู้ช่วยงานบ้านเซ็นชื่อ )

外國人 (Foreigner/ TKA /Người lao động/คน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 :

( 簽名/Signature/Tanda tangan/ Ký tên /เซ็นชื่อ )

簽署日期/ DATE SIGNED/ tanggal tanda tangan surat / Ký tên ngày tháng / วันที่ลงนาม :

\_\_\_\_\_年/YEAR/tahun/năm/ วัน \_\_\_\_\_月/MONTH/bulan/tháng/เดือน \_\_\_\_\_日/DAY/tanggal/ngày/ปี

# 僱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p>工作類別：</p> <input type="checkbox"/> 1. 製造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2. 營造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3. 家庭看護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4. 家庭幫傭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5. 海洋漁撈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6. 機構看護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7. 屠宰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8. 外展農務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9. 外展製造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10. 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11. 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12. 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13. 雙語翻譯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14. 廚師及其相關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15. 海洋漁撈技術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16. 機構看護技術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17. 家庭看護技術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18. 製造技術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19. 營造技術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20. 外展農務技術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21. 屠宰技術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22. 作農、林、牧或養殖漁業技術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23. 旅宿服務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24. 多元陪伴照顧服務技術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25. 商港碼頭貨物裝卸集散工作	<p>申請項目：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專用)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p>
--	---

申請人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被看護者姓名		被看護者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							

申請接續聘僱順位	<input type="checkbox"/> 第1順位 <input type="checkbox"/> 第2順位 <input type="checkbox"/> 第3順位 <input type="checkbox"/> 第4順位 <input type="checkbox"/> 第5順位 <input type="checkbox"/> 第6順位 <input type="checkbox"/> 第7順位 (順位別如背頁說明)
轉換資料庫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已自行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登錄 (登錄資格如附件，但已自行登錄者免附)

申請國別與人數																		
泰國(030)			菲律賓(024)			馬來西亞(019)			印尼(009)			越南(033)			蒙古(021)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	

**製造業、營造業填寫：**本公司申請月前2個月往前推算1年平均僱用勞工(含外國人)保險投保人數人，有外國人配額\_\_\_\_\_人，尚可接續聘僱外國人\_\_\_\_\_人

應檢附文件：

1. 申請書。

2. 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其公司登記證明、有限合夥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相關法令規定，免辦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者，免附。

3. 申請月前2個月往前推算1年之僱用勞工(含外國人)保險投保人數明細表正本。但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機構看護工作、家庭幫傭工作、家庭看護工作、海洋漁撈技術工作、機構看護技術工作、多元陪伴照顧服務技術工作或家庭看護技術工作者免附。

4. 符合接續聘僱外國人資格之證明文件正本。(如背頁說明，正本驗畢退還)

5. 求才證明書正本。但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看護技術工作者免附。(申請日前最近90日內有效)

6. 外國人預定工作內容說明書。

7.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具依聘僱許可辦法第22條第1項第5款或第44條第1項第5款規定開具之證明文件(申請日前最近90日內有效)。但僱主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免附：

(1) 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工作、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看護技術工作。

(2) 未聘僱本國勞工之自然人僱主與合夥人約定採比例分配盈餘，聘僱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或海洋漁撈技術工作，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切結書正本。

(3) 未聘僱本國勞工之自然人僱主，聘僱外國人從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或農、林、牧或養殖漁業技術工作。

※以第1、3或5順位申請者，免附前開2. 3. 5. 7. 等文件。

本申請案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或 本申請案係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單位圖記）

通訊地址：

負責人：（簽章）

聯絡人：（簽章） 聯絡電話：（ ）-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簽章）

專業人員：（簽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

（以下虛線範圍為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順位別說明如下：

- 第1順位：持招募許可函，且被看護者具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稱審查標準)第18條公告中屬嚴重失能及依賴照護需要程度者，在招募許可函有效期間，得引進外國人而尚未足額引進者。
- 第2順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且被看護者具審查標準第18條公告中屬嚴重失能及依賴照護需要程度者或具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以下稱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第31條公告中屬嚴重失能及依賴照護需要程度者，且聘僱外國人人數未達規定之比率或數額上限者。
- 第3順位：持與外國人原從事同一工作類別之招募許可函，在招募許可函有效期間，得引進外國人而尚未足額引進者。屬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工作者，依審查標準第12條附表一計算累計點數達10點以上。
- 第4順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且與外國人原從事同一工作類別，於聘僱外國人人數未達審查標準或外國技術人力辦法規定之比率或數額上限者。屬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工作者，依審查標準第12條附表一計算累計點數達10點以上。
- 第5順位：在招募許可函有效期間，得引進外國人而尚未足額引進者。屬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工作者，依審查標準第12條附表一計算累計點數達四點以上。
- 第6順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且聘僱外國人人數未達審查標準或外國技術人力辦法規定之比率或數額上限者。屬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工作者，依審查標準第12條附表一計算累計點數達四點以上。
- 第7順位：屬製造業或營造業之事業單位未聘僱外國人或聘僱外國人人數未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比率或數額上限，並依就業服務法第47條規定辦理國內招募，經招募無法滿足其需要者。

符合接續聘僱外國人資格之證明文件如下：

#### 第二類外國人：

##### 製造、營造工作：

1. 初次招募函影本及入國引進函正本、重新招募函影本及入國引進函正本或遞補函正本。（第3或5順位需檢附）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開具特定製程之認定證明文件正本。（製造業第4或6順位需檢附）
3. 與外國人原從事同一工作類別經認定屬公共工程之「公共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屬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或屬各級營造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正本。（營造業第4順位需檢附）
- ※4. 公共工程之「公共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或各級營造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正本。（營造業第6順位需檢附）
- ※5. 工廠登記證或依法免辦工廠登記之證明文件。（製造業第4、6、7順位需檢附）

※6. 工程契約書影本。(第7順位需檢附)

家庭看護工作：

- 1. 初次招募函正本、重新招募函正本或遞補函正本。(第1、3或5順位需檢附)
- 2. 申請人之身分證影本或申請人、被看護者之外僑居留證影本。(第2、4或6順位需檢附)
- 3. 被看護者經指定醫療機構開具診斷證明書正本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使用符合規定之長期照顧服務連續達6個月以上之證明文件或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且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病症及病況，或被看護者滿80歲之身分證明文件。(第2、4或6順位需檢附)

家庭幫傭工作：

- 1. 初次招募函正本、重新招募函或遞補函正本。(第3或5順位需檢附)
- 2. 申請人之身分證影本及受照顧者之戶口名簿影本(第4或6順位累計點數4點以上申請者需檢附)。
- 3. 符合審查標準第12條附表一所定情形之證明文件(第4或6順位累計點數4點以上申請者需檢附)。

海洋漁撈工作：

- 1. 初次招募函正本、重新招募函影本及入國引進函正本或遞補函正本。(第3或5順位檢附)
- 2.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漁業執照及本國船員名冊。(第4或6順位需檢附)
- 3. 箱網養殖：檢附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或核定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
- 4. 本國箱網養殖勞工名冊正本(箱網養殖漁業類雇主符合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無須設立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者，需經地方漁業主管機關驗章)。

機構看護工作：

- 1. 與外國人原從事同一工作類別之初次招募函正本、重新招募函影本及入國引進函正本或遞補函正本。(第3順位檢附)
- 2. 與外國人原從事同一工作類別之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機構設立證明文件、團體立案證書影本。(第4順位需檢附)
- 3. 初次招募函正本、重新招募函影本及入國引進函正本或遞補函正本。(第5順位檢附)
- 4.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機構設立證明文件、團體立案證書影本。(第4或6順位需檢附)
- 5.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位數證明文件影本。(第4或6順位申請者需檢附)
- 6.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之本國看護工或護理人員名冊正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第4或6順位申請者需檢附)
- 7. 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及本國看護工之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醫院第4或6順位申請者需檢附)

屠宰工作：

- 1. 初次招募函影本及入國引進函正本、重新招募函影本及入國引進函正本或遞補函正本。(第3或5順位檢附)。
-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屠宰業之證明文件正本。(以第4或6順位申請者應檢附)
- 3.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屠宰場登記證書影本(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外展農務工作：

- 1. 初次招募函影本及入國引進函正本、重新招募函影本及入國引進函正本或遞補函正本。(第3或5順位檢附)。
-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及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以第4或6順位申請者應檢附)
- 3. 農會、漁會、與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設立許可登記證影本(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外展製造工作：

- 1. 初次招募函影本及入國引進函正本、重新招募函影本及入國引進函正本或遞補函正本。(第3或5順位檢附)
-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外展製造服務計畫書之證明文件。(以第4或6順位申請者應檢附)
- 3.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財團法人、非營利社團法人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之非營利組織設立許可登記證。

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 1. 初次招募函影本及入國引進函正本、重新招募函影本及入國引進函正本或遞補函正本。(第3或5順位檢附)
-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農、林、牧或養殖漁業之雇主資格證明文件正本。(以第4或6順位

申請者應檢附)

3.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內勞工人數之證明文件。

**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

1. 與外國人原從事同一工作類別之初次招募函正本、重新招募函影本及入國引進函正本或遞補函正本。(第3順位檢附)
2. 初次招募函正本、重新招募函影本及入國引進函正本或遞補函正本。(第5順位檢附)
3. 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同意試辦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之證明文件影本。

**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

1. 初次招募函影本及入國引進函正本、重新招募函影本及入國引進函正本或遞補函正本。(第3或5順位需檢附)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之證明文件正本。(以第4或6順位申請者應檢附)
3.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及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許可證。(以第4或6順位申請者應檢附)

**外國技術人力：**

**雙語翻譯工作、廚師及其相關工作：**

1. 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之委託書影本(應註明委託管理人數及國籍)。但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免附。(第4或6順位需檢附)

**製造技術工作、營造技術工作：**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開具特定製程之認定證明文件正本。(製造業第4或6順位需檢附)
2. 與外國人原從事同一工作類別屬公共工程之「公共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屬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或屬各級營造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正本。(營造業第4順位需檢附)
3. 公共工程之「公共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或各級營造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正本。(營造業第6順位需檢附)
- ※4. 工廠登記證或依法免辦工廠登記之證明文件。(製造業第4或6順位需檢附)
- ※5. 工程契約書影本。(第7順位需檢附)

**家庭看護技術工作：**

1. 申請人之身分證影本或申請人、被看護者外僑居留證影本。(第2、4或6順位需檢附)
2. 被看護者經指定醫療機構開具診斷證明書正本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使用符合規定之長期照顧服務連續達6個月以上之證明文件或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且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病症及病況，或被看護者滿80歲之身分證明文件。(第2、4或6順位需檢附)

**海洋漁撈技術工作：**

1.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漁業執照及本國船員名冊。(第4或6順位需檢附)
2. 箱網養殖：檢附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或核定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
3. 本國箱網養殖勞工名冊正本(箱網養殖漁業類雇主符合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無須設立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者，需經地方漁業主管機關驗章)。

**機構看護技術工作：**

1. 與外國人原從事同一工作類別之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機構設立證明文件、團體立案證書影本。(第4順位需檢附)
2.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機構設立證明文件、團體立案證書影本。(第4或6順位需檢附)
3.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位數證明文件影本。(第4或6順位申請者需檢附)
4.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之本國看護工或護理人員名冊正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第4或6順位申請者需檢附)
5. 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及本國看護工之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醫院第4或6順位申請者需檢附)

**屠宰技術工作：**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屠宰業之證明文件正本。(以第4或6順位申請者應檢附)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屠宰場登記證書影本。

**外展農務技術工作：**

-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及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以第4或6順位申請者應檢附)
- 2. 農會、漁會、與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設立許可登記證影本。

**農、林、牧或養殖漁業技術工作：**

-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本標準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之證明文件。(以第4或6順位申請者應檢附)
-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種苗業登記證。
- 3.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內勞工人數之證明文件。

**旅宿服務工作：**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旅館業或民宿登記證。

**多元陪伴照顧服務技術工作：**

- 1. 與外國人原從事同一工作類別之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或團體立案證書影本。(第4順位需檢附)
- 2.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或團體立案證書影本。(第6順位需檢附)
- 3. 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同意試辦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之證明文件影本。

**商港碼頭貨物裝卸集散工作：**

-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船舶貨物裝卸承攬營業許可證或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許可證。
- 2. 單位負責人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注意事項：**

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 <http://www.wda.gov.tw> 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表非必要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加附。

#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 20 營造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聘僱 <input type="checkbox"/> 63 三方合意或雙方合意 <input type="checkbox"/> 65 接續承建原工程
------------------	--

雇主單位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審查費收據 (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公司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街											
核准工程名稱											
原雇主名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 是 否

	持許可函	招募許可函第 _____ 號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聘僱、三方合意或雙方合意	非持許可函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以第7順位承接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以第7順位承接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各級營造業承接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求才證明書序號：第 _____ 號(三方合意或雙方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第 _____ 號(三方合意或雙方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契約書影本(第7順位承接者須檢附)，工程期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開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完工)，工期____日曆天(必填)

接聘僱外國人名冊共 \_\_\_\_\_ 人  
(提前申請入國引進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本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新任						前任			
國籍	護照號碼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入國引進許可或遞補招募許可文號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	接續日期	國籍	護照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接續承接原工程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第 _____ 號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	第 _____ 號	接續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原雇主關廠歇業證明及工程主辦機關之證明文件影本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方式：親自取件(取件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39號10樓服務櫃檯)或郵寄(公司地址外國人工作地址其他地址：\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_\_\_\_\_ (單位圖記)負責人：\_\_\_\_\_ (簽章)  
 行動電話：\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市內電話：\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以上3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行動電話或電子郵件或市內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資訊，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 45 家庭幫傭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62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63 雙方合意 <input type="checkbox"/> 63 三方合意							
雇 主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或 護照號碼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者需填寫)		與聘前講習上課者具親等關係之家庭成員身分證字號		聘前講習上課者與家庭成員關係				
	聘前講習上課者之配偶或家庭成員之配偶身分證字號(聘前講習上課者與家庭成員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新任外國人		國籍		護照號碼					
外國人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 雇 主	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					第	號		
	廢止聘僱許可或不予許可函文號(除三方合意外均須填寫)					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1. 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聘僱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2. 原雇主之被看護者死亡證明影本(新任外國人轉出原因為被看護者死亡須檢附)									
持招募許可函		檢選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招募許可第		號函正本或 <input type="checkbox"/> 遞補招募許可第		號函正本			
		檢選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招募許可第		號函正本					
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 地址(同工作地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非 持 招 募 許 可 函	外國人工作地 址(家庭成員與雇主 共同戶籍之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求才證明書編號								
家庭成員條件(必填,請依一般資格代碼填寫)									
姓 名	出生日期				關係	身分證字號	一般資格代碼 (請擇一填寫)	雇主之配偶或家庭成員之配偶身分證字號(雇主與家庭成員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士	年	月	日					
<b>一般條件資格代碼</b>									
資格代碼	家庭成員之條件			點數	資格代碼	家庭成員之條件			點數
A1	未滿 12 歲之罕見疾病者			10	B1	年齡未滿 6 歲			6
A2	未滿 12 歲之身心障礙者			10	B2	年齡滿 6 歲至未滿 12 歲			4
A3	未滿 12 歲且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5 款規定			10	C1	年齡滿 75 歲至未滿 80 歲			1
A4	未滿 6 歲之發展遲緩兒童			10	C2	年齡滿 80 歲以上			2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家庭成員(年齡未滿 12 歲)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附表一之特殊條件(選填,請依下表特殊條件資格代號填寫)		
父或母或監護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特殊資格代碼(擇一填寫)
<b>特殊條件資格代碼</b>		
<b>資格代碼</b>	<b>家庭成員之條件</b>	<b>點數</b>
D1	父或母其中一人為身心障礙	6
D2	父或母為未婚、離婚或喪偶	6
D3	符合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經置監護人	6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檢附:

1. 雇主身分證影本。
2.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應檢附,外國人曾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 6 個月以上者,免附)
3. 原雇主放棄名額切結。(家庭成員由原雇主聘僱外國人,且原申請案仍具有遞補資格,新雇主須檢附原雇主簽署放棄名額切結)(切結事項二)。
4. 家庭成員之重大傷病證明影本(以罕見疾病申請者須檢附)。
5.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以身心障礙申請者須檢附)。
6. 地方政府核定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5 款規定公文影本(以特殊境遇家庭申請者須檢附)。
7. 家庭成員之綜合報告書或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影本(以發展遲緩申請者須檢附)。
8. 家庭成員全戶戶籍謄本(父或母為未婚、離婚或喪偶;或符合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經置監護人申請者需檢附)。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方式:親自取件(取件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 1 段 39 號 10 樓服務櫃檯)或郵寄(外國人工作地址

其他地址: \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_\_\_\_\_ (簽章)

行動電話: \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市內電話: \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行動電話或電子郵件或市內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資訊,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切結事項:

一、雇主參加聘前講習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 與家庭成員具規定之親屬關係:  
<請填寫如父母、子女...等>,且具與家庭成員共同居住或代雇主對外國人行使管理監督地位,特此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簽章: \_\_\_\_\_

二、放棄名額切結

具切結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在此切結事項如下:

切結放棄曾聘僱 \_\_\_\_\_ 籍家庭看護工家庭幫傭(護照號碼: \_\_\_\_\_)之 1 名外國人名額。

切結放棄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勞動發事字第 \_\_\_\_\_ 號招募許可函。

(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勿填)

切結人: \_\_\_\_\_ (簽章)

#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工作類別： 45 家庭幫傭		申請項目	接續聘僱許可 63 期滿轉換
雇 主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 (第一次擔任雇主者 需填寫)	與聘前講習上課者具 親等關係之家庭成員 身分證字號	聘前講習上課者與家 庭成員關係
	聘前講習上課者之配偶或家庭成 員之配偶身分證字號(聘前講習 上課者與家庭成員為婆媳、翁婿 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接續聘僱期滿轉換通報證明書序號			
就業安定費帳單寄 送地址 (同工作地免填)	□□□□ (郵遞區號)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市 區 里 街	
外國人工作地址 (家庭成員與雇主 共同戶籍之地址)	□□□□ (郵遞區號)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市 區 里 街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			□是 □否
新任外國人	國 籍	護 照 號 碼	
外國人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電 子 郵 件		□有： □無
審查費收據 (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雙方合意簽署日		年 月 日	
應檢附文件： 1. 雇主身分證影本。 2. 檢還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招募許可第 _____ 號函正本或 <input type="checkbox"/> 遞補招募許可第 _____ 號函正本或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招募許可第 _____ 號函正本。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取件(取件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39號10樓服務櫃檯)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址： 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_____ (簽章) 行動電話： 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市內電話： 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以上3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行動電話或電子郵件或市內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資訊，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切結事項：**

代雇主參加聘前講習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與家庭成員具規定之親屬關係： \_\_\_\_\_ 〈請填寫如父母、子女...等〉，且具與家庭成員共同居住或代雇主對外國人行使管理監督地位，特此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簽章： \_\_\_\_\_

#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工作類別：S0 旅宿服務工作及商港碼頭貨物裝卸集散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旅宿服務工作(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旅宿服務工作(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商港碼頭貨物裝卸集散工作(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商港碼頭貨物裝卸集散工作(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商港碼頭貨物裝卸集散工作-本國勞工調薪(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商港碼頭貨物裝卸集散工作-本國勞工調薪(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旅宿服務工作-本國勞工調薪(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旅宿服務工作-本國勞工調薪(法人)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input type="checkbox"/> 63 三方合意 <input type="checkbox"/> 63 雙方合意
---	---

雇主單位名稱/觀光旅館/旅館/民宿		住宿登記證名稱	
發證機關	觀光旅館營業執照、旅館業或民宿登記證編號	勞保證號	
觀光旅館/旅館/民宿/外國人工作地址			
雇主基本資料	自然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法人	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郵局局號(6碼)
原雇主名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接續日期		年 月 日	
技術服務工作雇主資格認定函文號(本國勞工調薪案必填)		第	號
已核發技術服務工作雇主資格認定函人數(本國勞工調薪案必填)		人	
求才證明書編號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受委託經營管理之效期(旅宿服務工作)		起日	迄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國籍	護照號碼	每月經常性薪資為_____元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檢附下列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國外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所附文件應檢附中文譯本，並經駐外館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位證明文件，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2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所附文件應檢附中文譯本，並經駐外館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訓練課程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			
旅宿服務工作，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檢附下列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旅館營業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旅館業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民宿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雇主或法人負責人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商港碼頭貨物裝卸集散工作，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檢附下列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部航港局(或商港法所定之指定機關)核發之營業許可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同意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或商業)登記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負責人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外國人語文資格請依實際情況擇一勾選及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境外引進外國人須勾選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華語「基礎級A2」口語或聽力能力以上語言能力檢定。 <input type="checkbox"/> 經勾選下列資格之一並檢附文件者，同意切結受聘僱外國人應自聘僱日起三年內通過華語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A2」以上語言能力檢定：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A2」以上語言能力檢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國外大專校院學士以上學位，且所持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包括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日前三年內曾來臺於旅宿服務業實習六個月以上，經實習單位認可者。(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十)			
外國人技術資格請依實際情況擇一勾選及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旅宿服務工作符合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第10條及本部公告之技術條件者。 <input type="checkbox"/> 商港碼頭貨物裝卸集散工作工作符合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第10條及本部公告之技術條件者。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十一)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方式：親自取件(取件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39號10樓服務櫃檯)或郵寄(

自然人業者戶籍地址或法人業者登記地址：\_\_\_\_\_

其他地址：\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負責人：

(簽章)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以上3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行動電話或電子郵件或市內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資訊，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以無營運事實廠場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2年外，雇主並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b>工作類別：S0</b> <b>旅宿服務工作及商港碼頭貨物裝卸集散工作</b> <input type="checkbox"/> 旅宿服務工作(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商港碼頭貨物裝卸集散工作(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旅宿服務工作(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商港碼頭貨物裝卸集散工作(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旅宿服務工作-本國勞工調薪(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旅宿服務工作-本國勞工調薪(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商港碼頭貨物裝卸集散工作-本國勞工調薪(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商港碼頭貨物裝卸集散工作-本國勞工調薪(法人)	<b>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b> <input type="checkbox"/> 63. 期滿轉換
--	---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雇主單位名稱/觀光旅館/旅館/民宿登記證名稱		觀光旅館營業執照、旅館業或民宿登記證編號		勞保證號	
發證機關		觀光旅館營業執照、旅館業或民宿登記證編號		勞保證號	
雇主基本資料	自然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身分證字號		
	法人	公司名稱	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觀光旅館/旅館/民宿/外國人工作地址		觀光旅館/旅館/民宿/外國人工作地址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技術服務工作雇主資格認定函文號(本國勞工調薪案必填)		第 _____ 號			
已核發技術服務工作雇主資格認定函人數(本國勞工調薪案必填)		_____ 人			
求才證明書編號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受委託經營管理之效期(旅宿服務工作)		起日		迄日	
雙方合意簽署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外國人姓名	英文	每月經常性薪資為 _____ 元		護照號碼	
	國籍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外國人工作資格及學經歷資格之一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檢附下列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國外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所附文件應檢附中文譯本，並經駐外館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位證明文件，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2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所附文件應檢附中文譯本，並經駐外館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訓練課程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					
旅宿服務工作之雇主，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檢附下列文件：			商港碼頭貨物裝卸集散工作之雇主，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檢附下列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旅館營業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旅館業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雇主或事業單位負責人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部航港局(或商港法所定之指定機關)核發之營業許可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同意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或商業)登記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負責人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外國人語文資格請依實際情況擇一勾選及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境外引進外國人須勾選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華語「基礎級A2」口語或聽力能力以上語言能力檢定。 <input type="checkbox"/> 經勾選下列資格之一並檢附文件者，同意切結受聘僱外國人應自聘僱日起三年內通過華語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A2」以上語言能力檢定：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A2」以上語言能力檢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國外大專校院學士以上學位，且所持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包括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日前三年內曾來臺於旅宿服務業實習六個月以上，經實習單位認可者。(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十)					

外國人技術資格請依實際情況擇一勾選及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旅宿服務工作符合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第 10 條及本部公告之技術條件者。

商港碼頭貨物裝卸集散工作工作符合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第 10 條及本部公告之技術條件者。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十一)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方式： 親自取件(取件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 1 段 39 號 10 樓服務櫃檯)或 郵寄 (

自然人業者戶籍地址或法人業者登記地址：\_\_\_\_\_

其他地址：\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行動電話或電子郵件或市內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資訊，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無營運事實廠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 2 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1 年以下停業處分外，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確認事項：

期滿轉換外國人雙方合意接續聘僱 (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應加勾選此項，並由雙方簽名或簽章)

- FOR FINISH CONTRACT AND UNDER TRANSFER FOREIGN WORKER WITH MUTUAL AGREEMENT WITH THEIR NEW EMPLOYER TO ENGAGE IN REHIRING (Finish contract for transfer foreign worker must check and select this item, with both parties signatures or signature seal)
- Persetujuan pindah majikan kedua belah pihak, setelah habis kontrak dan pengurusan perpanjangan kerja( TKA yg setuju pindah majikan setelah mengurus perpanjangan kerja harus menconteng bagian ini, kedua belah pihak harus tanda tangan dan stempel)
- Khi lao động hết hạn chuyển đổi chủ, đôi bên chủ và lao động có thể thương lượng tiếp tục ở lại làm việc (Tiếp tục thuê dụng lao động hết hạn chuyển đổi chủ, đôi bên phải đánh dấu và ký tên hoặc là đóng dấu)
- ชาวต่างชาติที่ครบเทกต้องการเปลี่ยนนายจ้างมีความยินยอมทั้งสองฝ่าย (ครบเทกมีความยินยอมทั้งสองฝ่ายต้องการเปลี่ยนนายจ้างชาวต่างชาติควรมีขีดถูกข้อนี้, พร้อมทั้งมีการลงลายเซ็นหรือประทับตรา)

新雇主 (New employer/Majikan baru/Tên nhà chủ mới / นายจ้างรายใหม่)：

(簽章/Seal/Cap tanda tangan/Ký tên và đóng dấu/เซ็นตราประทับ；

家庭類請簽名/Please use signature if hire domestic helper/

utk gol.rumah tangga silakan tanda tangan/

Loại giúp việc gia đình ký tên/ประเภทผู้ช่วยงานบ้านเซ็นชื่อ)

外國人 (Foreigner/ TKA /Người lao động/คน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

(簽名/Signature/Tanda tangan/ Ký tên /เซ็นชื่อ)

簽署日期/ DATE SIGNED/ tanggal tanda tangan surat / Ký tên ngày tháng / วันที่ลงนาม：

\_\_\_\_\_年/YEAR/tahun/năm/วัน \_\_\_\_\_月/MONTH/bulan/tháng/เดือน \_\_\_\_\_日/DAY/tanggal/ngày/ปี

#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工作類別： <b>3M 家庭看護技術工作</b>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62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63 雙方合意 <input type="checkbox"/> 63 三方合意			
雇 主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 (第一次擔任雇主者需填寫)		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 看護者關係		聘前講習上課者之配偶或被 看護者之配偶(聘前講習 與被看護者為婆媳、翁 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求才證明書編號(透過台灣就業通網站申請始需填寫)				
	被看護者姓名		關係	身分證字號或 護照號碼	雇主之配偶或被看護者之配偶身 分證字號(雇主與被看護者為婆媳、翁 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國籍	護照號碼	每月總薪資為_____元			
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 雇 主	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			第 _____ 號	
	廢止聘僱許可或不予許可函文號(除三方合意外均必填)			第 _____ 號	
<input type="checkbox"/> 1. 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聘僱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2. 原雇主之被看護者死亡證明影本(新任外國人轉出原因為被看護者死亡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為雇主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為被看護者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為第3地					
外國人 工作地址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1. 雇主身分證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雇主「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外籍家庭看護技術工之雇主非同一人，須檢附切結並經上開2人簽章(切結事項一)。 <input type="checkbox"/> 3. 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申請者須檢附切結書正本並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4.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5. 原雇主放棄名額切結(原雇主聘僱外國人，因外國人出國、死亡或行蹤不明，且被看護者具有遞補資格，新雇主須檢附原雇主簽署放棄名額切結)(切結事項二)。 <input type="checkbox"/> 6. 被看護者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外國技術人力資格及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前開資格之僑外生者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醫院核發之3年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應包含胸部X光肺結核檢查及身體檢查)。					
補充訓練課程及國家語言能力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補充訓練課程及國家語言能力認定資格)					



#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工作類別： <b>3M 家庭看護技術工作</b>		申請項目： 67 接續聘僱許可-被看護者不變 原雇主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移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之事由	
雇主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者需填寫)		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關係	
聘前講習上課者之配偶或被看護者之配偶身分證字號(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為雇主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為被看護者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為第 3 地			
外國人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被看護者姓名		關係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雇主之配偶或被看護者之配偶身分證字號(雇主與被看護者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國籍		護照號碼	
		每月總薪資為 _____ 元	
外國人行動電話(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原雇主聘僱許可函文號(原雇主於外國人未入國前死亡、原雇主於聘僱許可期間死亡、移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須填寫)			第 _____ 號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1. 變更雇主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原雇主死亡證明影本(原雇主死亡，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3. 原雇主移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雇主身分證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申請者須檢附切結書正本並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6.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7. 指定醫院核發之 3 年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應包含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及身體檢查)。			
補充訓練課程及國家語言能力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補充訓練課程及國家語言能力認定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補充訓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 20 小時以上之結業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教育部華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或臺灣客語能力認證「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 36 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機構看護技術工作、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看護技術工作满 3 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口語表達自評列項六項中至少應達五項者。 (以上請擇一勾選)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取件(取件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 1 段 39 號 10 樓服務櫃檯)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址：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 (簽章)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以上3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行動電話或電子郵件或市內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資訊，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切結事項：**

代雇主參加聘前講習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姓名： (身分證字號： ) 與被看護者 (或被照顧者) 具規定之親屬關係： (請填寫如父母、子女...等)，且具與被看護者 (或被照顧者) 共同居住或代雇主對外國人行使管理監督地位，特此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簽章： \_\_\_\_\_

#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工作類別： <b>3M</b>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看護技術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63 期滿轉換			
雇 主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者需填寫)			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關係		聘前講習上課者之配偶或被看護者之配偶身分證字號(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求才證明書編號(透過台灣就業通網站申請始需填寫)						
被看護者姓名		關係		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		雇主之配偶或被看護者之配偶身分證字號(雇主與被看護者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外國人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為雇主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為被看護者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為第3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每月總薪資為_____元							
國籍		護照號碼					
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審查費收據 (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				第 _____ 號			
簽署日				年    月    日			
雇主資格(本欄位請務必勾選及檢附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俾憑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醫院開具1年內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特定身心障礙項目之一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長期照顧服務規定連續達6個月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病症或病況者 <input type="checkbox"/> 被看護者1年內曾受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看護技術工作之外國人照顧者 <input type="checkbox"/> 被看護者年齡滿80歲以上,雇主持其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持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技術工作,被看護者符合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之情形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1. 雇主身分證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雇主「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外籍家庭看護技術工之雇主非同一人,須檢附切結並經上開2人簽章(切結事項一) <input type="checkbox"/> 3. 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申請者須檢附切結書正本並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4.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持申請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5. 原雇主放棄名額切結(原雇主持聘僱外國人,因外國人出國、死亡或行蹤不明,且被看護者具有遞補資格,新雇主持須檢附原雇主持簽署放棄名額切結)(切結事項二)。 <input type="checkbox"/> 6. 被看護者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外國技術人力資格及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前開資格之僑外生者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醫院核發之3年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應包含胸部X光肺結核檢查及身體檢查)。							
補充訓練課程及國家語言能力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補充訓練課程及國家語言能力認定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補充訓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20小時以上之結業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教育部華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或臺灣客語能力認證「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36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機構看護技術工作、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看護技術工作滿3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口語表達自評列項六項中至少應達五項者。 (以上請擇一勾選)
---	--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方式：親自取件(取件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39號10樓服務櫃檯)或郵寄(外國人工作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_\_\_\_\_ (簽章)  
 行動電話：\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市內電話：\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以上3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行動電話或電子郵件或市內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資訊，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切結事項：**

一、變更申請人切結：

本人(身分證字號：\_\_\_\_\_)為「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接續聘僱外籍家庭看護技術工之雇主非同一人，本人願放棄「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申請人資格，變更由(身分證字號：\_\_\_\_\_)為申請人。  
 原申請人：\_\_\_\_\_ (簽章) 新申請人：\_\_\_\_\_ (簽章)

二、放棄名額切結

具切結人(身分證字號：\_\_\_\_\_)在此切結事項如下：  
切結放棄曾聘僱籍家庭看護工家庭幫傭(護照號碼：\_\_\_\_\_)之1名外國人名額。

切結放棄 年 月 日勞動發事字第 號招募許可函。  
 切結人：\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三、代雇主參加聘前講習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規定之親屬關係：\_\_\_\_\_ 〈請填寫如父母、子女...等〉，且具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共同居住或代雇主對外國人行使管理監督地位，特此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簽章：\_\_\_\_\_

**確認事項：**

期滿轉換外國人雙方合意接續聘僱(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應加勾選此項，並由雙方簽名或簽章)

- FOR FINISH CONTRACT AND UNDER TRANSFER FOREIGN WORKER WITH MUTUAL AGREEMENT WITH THEIR NEW EMPLOYER TO ENGAGE IN REHIRING (Finish contract for transfer foreign worker must check and select this item, with both parties signatures or signature seal)
- Persetujuan pindah majikan kedua belah pihak, setelah habis kontrak dan pengurusan perpanjangan kerja( TKA yg setuju pindah majikan setelah mengurus perpanjangan kerja harus menconteng bagian ini, kedua belah pihak harus tanda tangan dan stempel)
- Khi lao động hết hạn chuyển đổi chủ, đôi bên chủ và lao động có thể thương lượng tiếp tục ở lại làm việc (Tiếp tục thuê dụng lao động hết hạn chuyển đổi chủ, đôi bên phải đánh dấu và ký tên)

hoặc là đóng dấu)

- ชาวต่างชาติที่ครบทุกข้อกำหนดการเปลี่ยนนายจ้างมีความยินยอมทั้งสองฝ่าย  
(ครบทุกความยินยอมทั้งสองฝ่ายต้องการเปลี่ยนนายจ้างชาวต่างชาติควรมีขีดถูกข้อนี้ , พร้อมทั้งมีการลงลายเซ็นหรือประทับตรา)

**新雇主 (New employer/Majikan baru/Tên nhà chủ mới / นายจ้างรายใหม่) :**

( 簽章/Seal/Cap tanda tangan/Ký tên và đóng dấu/เซ็นตราประทับ ;  
家庭類請簽名/Please use signature if hire domestic helper/  
utk gol.rumah tangga silakan tanda tangan/  
Loại giúp việc gia đình ký tên/ประเภทผู้ช่วยงานบ้านเซ็นชื่อ )

**外國人 (Foreigner/ TKA /Người lao động/คน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 :**

( 簽名/Signature/Tanda tangan/ Ký tên /เซ็นชื่อ )

**簽署日期/ DATE SIGNED/ tanggal tanda tangan surat / Ký tên ngày tháng / วันที่ลงนาม :**

\_\_\_\_\_年/YEAR/tahun/năm/วัน \_\_\_\_月/MONTH/bulan/tháng/เดือน \_\_\_\_日 /DAY/tanggal/ngày/ปี

#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工作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JM 多元陪伴照顧服務技術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input type="checkbox"/> 63 三方合意 <input type="checkbox"/> 63 雙方合意	
雇主單位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代表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登記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街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同意試辦之效期	起	日	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求才證明書編號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雙方合意簽署日		年 月 日	
接續聘僱外國人名冊			
國籍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	
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M) <input type="checkbox"/> 女 (F)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O)	出生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每月經常性薪資	_____元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法人機構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立案證書影本。(人民團體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及代表人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同意試辦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之證明文件影本。			
外國技術人力資格及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前開資格之僑外生者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醫院核發之3年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應包含胸部X光肺結核檢查及身體檢查)。			
繼續教育課程及國家語言能力資格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於申請前1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補充訓練或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在職訓練達20小時之證明文件；或外國人畢業於長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證明；或取得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教育部華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或臺灣客語能力認證「基礎級」以上，並取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訓練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36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經雇主(即本部核定之試辦單位)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口語表達自評列項六項中至少應達五項者。 (以上請擇一勾選)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方式：親自取件(取件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39號10樓服務櫃檯)或郵寄  
(機構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_\_\_\_\_ (單位圖記) 負責人：\_\_\_\_\_ (簽章)  
行動電話：\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市內電話：\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以上3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行動電話或電子郵件或市內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資訊，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無營運事實廠場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2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1年以下停業處分外，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工作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JM 多元陪伴照顧服務技術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63 期滿轉換	
雇主單位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代表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登記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街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同意試辦之效期	起	日	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日
求才證明書編號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原雇主名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雙方合意簽署日		年 月 日	
接續聘僱外國人名冊			
國籍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	
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每月经常性薪資	_____元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法人機構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立案證書影本。(人民團體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及代表人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同意試辦多元陪伴照顧服務技術工作之證明文件影本。			
外國技術人力資格及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醫院核發之 3 年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應包含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及身體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前開資格之僑外生者需檢附)			
繼續教育課程及國家語言能力資格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於申請前 1 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補充訓練或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在職訓練達 20 小時之證明文件；或外國人畢業於長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證明；或取得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教育部華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或臺灣客語能力認證「基礎級」以上，並取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訓練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 36 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經雇主(即本部核定之試辦單位)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口語表達自評列項六項中至少應達五項者。 (以上請擇一勾選)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方式：親自取件(取件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39號10樓服務櫃檯)或  
郵寄 (登記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_\_\_\_\_ (單位圖記) 負責人：\_\_\_\_\_ (簽章)

行動電話：\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市內電話：\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以上3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行動電話或電子郵件或市內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資訊，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無營運事實廠場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2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1年以下停業處分外，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確認事項：

- 期滿轉換外國人雙方合意接續聘僱 (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應加勾選此項，並由雙方簽名或簽章)
- FOR FINISH CONTRACT AND UNDER TRANSFER FOREIGN WORKER WITH MUTUAL AGREEMENT WITH THEIR NEW EMPLOYER TO ENGAGE IN REHIRING (Finish contract for transfer foreign worker must check and select this item, with both parties signatures or signature seal)
  - Persetujuan pindah majikan kedua belah pihak, setelah habis kontrak dan pengurusan perpanjangan kerja( TKA yg setuju pindah majikan setelah mengurus perpanjangan kerja harus menconteng bagian ini, kedua belah pihak harus tanda tangan dan stempel)
  - Khi lao động hết hạn chuyển đổi chủ, đôi bên chủ và lao động có thể thương lượng tiếp tục ở lại làm việc (Tiếp tục thuê dụng lao động hết hạn chuyển đổi chủ, đôi bên phải đánh dấu và ký tên hoặc là đóng dấu)
  - ชาวต่างชาติที่ครบกำหนดต้องการเปลี่ยนนายจ้างมีความยินยอมทั้งสองฝ่าย  
(ครบกำหนดมีความยินยอมทั้งสองฝ่ายต้องการเปลี่ยนนายจ้างชาวต่างชาติควรมีขีดถูกข้อนี้, พร้อมทั้งมีการลงลายเซ็นหรือประทับตรา)

新雇主 (New employer/Majikan baru/Tên nhà chủ mới / นายจ้างรายใหม่)：

(簽章/Seal/Cap tanda tangan/Ký tên và đóng dấu/เซ็นตราประทับ；  
家庭類請簽名/Please use signature if hire domestic helper/  
utk gol.rumah tangga silakan tanda tangan/  
Loại giúp việc gia đình ký tên/ประเภทผู้ช่วยงานบ้านเซ็นชื่อ)

外國人 (Foreigner/ TKA /Người lao động/คน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

(簽名/Signature/Tanda tangan/ Ký tên /เซ็นชื่อ)

簽署日期/ DATE SIGNED/ tanggal tanda tangan surat / Ký tên ngày tháng / วันที่ลงนาม：

\_\_\_\_\_年/YEAR/tahun/năm/วัน \_\_\_\_\_月/MONTH/bulan/tháng/เดือน \_\_\_\_\_日/DAY/tanggal/ngày/ปี